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91899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大豐抒敏膜衣錠180毫克（衛署藥製字第055916號）」（批號：9253201）藥品回收一案，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8日衛授食字第1091106077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9年4月22日至23日派員赴旨揭公司執行109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現場抽樣案內批號產品之檢體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單位進行含量測定及溶離度試驗，其溶離度試驗結果未能符合廠內規格，後經彰化縣衛生局協助檢送該檢體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研究檢驗組複驗，其溶離度試驗結果仍與規格不符，故啟動回收。
- 三、本案藥物回收分級屬第二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



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  
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